

就「美容服務的規管及發展」
呈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2015年6月23日聯席會議

引言

美容作業於世界各地盛行，新興「醫學美容」更日趨普遍，但政府卻一直避談「醫學美容」，反之將醫學及美容以一刀切分割，對香港美容業的蓬勃發展有極深遠的影響。「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研究報告探討香港、美國佛羅里達州、南韓、新加坡及英國五個地方的美容作業規管架構，分析各地對美容程序的分類及作業能力的要求、對美容業界施行美容程序的規管、對美容相關醫療儀器及非住院設施的規管，以及對接受美容程序人士的保障等五個範疇，香港可以從中借鑒，有助美容業未來的專業發展。以下內容是本會就「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研究報告的意見。

1. 背景資料

- 1.1 就研究報告資料顯示，按香港人口 720 萬計算，平均每千人對 1.8 名醫生，較其他地方為低（佛羅里達州 2.4、南韓 2.0、新加坡 2.1、英國 3.6）。根據自由黨及民主黨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發表的「紓緩香港公共醫療系統的醫生不足問題建議書」提及，香港整體的醫生數目足以應付目前人口對醫療的需求，但公共醫療相對私營醫療卻承擔較重的壓力，因而造成公共醫療醫護人員嚴重不足的情況。如何重整公私營醫療機構的人手資源分配，更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絕對是政府的未來挑戰，而醫生更應以保障市民的健康為首要任務。
- 1.2 美容業是香港服務業重要的一環，服務範圍多元化，由傳統手作漸趨專業及高科技發展，行業對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正如研究報告資料顯示，香港美容從業員數目與人口的比率是 0.005%，比英國的 0.001% 為高（佛羅里達州 0.01%），為香港勞動市場創造大量就業，消費者也樂於接受到美容院消費及享用不同的服務，而美容師於美容作業的技術亦日趨成熟。

2. 美容程序的分類及美容作業方面的能力要求

- 2.1 不同所研究地方就美容程序的分類有不同的方法，分別以風險、皮膚刺穿、入侵性、外科及非外科分類，而較具爭議性的高能量儀器如激光及彩光治療，於佛羅里達州屬外科美容程序及只可醫生操作，但於英國則屬非外科美容程序，並可由醫生或美容師施行。可見各地對美容程序分類有不同的見解，香港以風險定性確實存在不足之處，

秘書處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5 號中國宏興大廈 7 樓 C 室

Secretariat Address: Flat C, 7/F, China Fen Hin Bldg., 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579 2579 傳真 Fax: (852) 2171 4021

電郵 Email: info@fbihk.org 網站 Website: www.fbihk.org

如何將高科技儀器分類產生的分歧達成共識，必須通過廣泛諮詢及聆聽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才能達致雙贏的局面。

- 2.2 除南韓所有美容程序須由醫生施行外，其他地方並無規限美容師施行某些類別的非入侵性或非外科美容程序，而這些程序的風險及投訴與是否由醫生或美容師操作並不見有關連性，反之入侵性美容程序導致之傷亡卻與醫生缺乏培訓相關。同樣地，發生於2012年10月的DR事件，操作人員是醫生而不是美容師，雖然事件已被定性為「醫療事故」，政府及傳媒卻歸咎美容界，雖知美容作業多年來未有發生嚴重事故，DR事件卻為美容業帶來巨大的負面影響。

3. 對美容業界施行美容程序的規管

- 3.1 所研究地方對美容業界可以施行美容程序的寬緊不一，除南韓美容師不得參與美容程序外，其他地方的美容師可容許施行非入侵性或非外科程序（佛羅里達州：例如化學換膚及微晶磨皮，新加坡：例如化學換膚及激光脫毛，英國：例如肉毒桿菌注射、皮下填充劑、化學換膚、激光及彩光治療）。香港政府卻以風險而非性質分類，以「一刀切」方法令美容儀器變成醫療儀器，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建議15項程序也通過由醫生施行，包括化學剝脫及微晶磨皮等。現在市場興起家用美容儀器，消費者很容易便購得小型微晶磨皮機，而低濃度的化學換膚產品如果酸也能隨意購買到，是否意味這些也要規管及消費者必須就這些美容作業繳付高昂費用由醫生診斷及治療？

- 3.2 不同所研究地方的美容師必須符合發牌制度或自願性認可計劃，而英國政府檢討報告則建議為美容從業員制定資歷架構及合適的認可資格。香港可參考佛羅里達州的發牌制度，配合香港的需要和發展，美容從業員報讀已註冊的資歷架構能力為本課程及完成培訓，通過考核獲取資歷架構級別證書，持有相關證書的美容師可向認可「美容業委員會」申領執業牌照，並需持續進修以獲取續牌，認可「美容業委員會」更可制定除牌機制，確保美容從業員的質素及專業操守。

4. 對使用美容相關醫療儀器的規管

- 4.1 所研究地方要求操作高能量激光的操作員，必須為醫生或具備認可知識及技能的人士，但並不是所有地方都有培訓規定，而英國政府則考慮制定相關的資歷架構。
- 4.2 香港政府並未就美容儀器制定強制性培訓規定，但美容業界有不同的考試及認證課程，提供從業員持續進修階梯，確保美容服務的質素及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強烈脈衝光儀器操作員技能測驗」更為美容師考取光學專業資格。香港資

歷架構包括高科技美容儀器操作的能力單元，未來更會為高能量儀器的能力單元作出修訂及完善內容，因此資歷架構可為美容師發牌制度奠定基礎。

5. 對施行美容程序所在的非住院的設施規管

5.1 所研究地方均對施行醫療或美容程序所在的非住院設施有法定要求，而佛羅里達州的非住院外科手術中心、電蝕脫毛設施及美容中心，均在各自的發牌或註冊制度下受規管。

5.2 政府於今年年初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公眾，本會也就內容作出書面回應。於美容業界的培訓課程及資歷架構不同的能力單元中，均涵蓋美容作業的環境設施、衛生及安全等內容。

6. 對接受美容程序人士的保障

6.1 所研究地方都有法例或指引，保障公眾免受誤導廣告及不良營商守法影響，並設立申訴機制。而不同地方也同時加強公眾教育、廣告指引、資料披露及冷靜期等措施。

6.2 香港有不同法例保障消費者，政府曾擬就冷靜期立法，本會於 2010 年 10 月對「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諮詢文件內容作出書面回應，摘要如下：「本會原則上不支持為消費者在獲得充分資訊和自願的情況下所訂立的交易（包括商品和服務）設立冷靜期。在公平的原則下，除非有關交易是因商品或服務提供者透過虛假說明、威嚇、餌誘等不當手法所促成，否則買賣雙方均須對其作出的交易決定負責，不應為任何一方制訂一條在無需理據、毋須付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可推翻交易承諾的條款。若確實透過欺詐虛假說明、威嚇、餌誘等不當手法所促成的交易，警方理應加強執法，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6.3 相反公眾教育卻更為重要，政府及消費者委員會有責任向市民灌輸「做個精明消費者」的理念和重要性，教育消費者平宜莫貪、購物前需清楚細則及條款。

總結及建議

醫學美容是全球大趨勢，「選定地方對美容作業的規管」研究報告有助香港汲取其他地方對醫學美容規管的經驗。然而，香港的美容業有其獨特的文化及發展歷史，才有今天的蓬勃，故除了從所研究地方取長捨短外，也必須考慮香港實際的情況，包括消費者的利益、有效益的資源分配、業界如持份者及美容從業員的生計等，才可制定完善的美容作業規管制度，讓美容業得以持續專業發展。

基於以上表述，本會建議：

- (1) 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檢討應該廣泛諮詢美容業界，並於公平、公正及公開下作出充份討論及檢討，就針對用於美容服務的高科技儀器設立考核制度，不論醫學界或美容業從業員均必須通過培訓及考試才可操作該類儀器。
- (2) 成立「美容業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一起討論及制訂規管美容業的方案。
- (3) 以資歷架構作為基礎，設立美容師發牌制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利益。
- (4) 灌輸公眾做個「精明消費者」的理念和重要性。

香港美容業總會
2015 年 6 月 1 日